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7/05-06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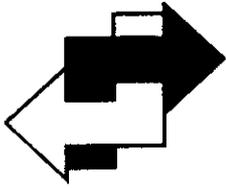
2006年5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法律事務部(“本部”)於2006年5月9日對上述附屬法例作出報告，在報告中提及本部曾向政府當局提出一些技術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而有待回覆。本部已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政府當局承認中文本中有些“排印錯誤”，並表示會在下次進行法例修訂工作時將該等錯誤更正。隨文附上政府當局2006年5月23日發出的覆函，供議員參閱。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6年5月2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中文翻譯本

Ref : TRA 1506/2

電話 : 2398 5554

傳真 : 2396 3070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傳真：2877 5029)

顧先生：

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1）令

2006年5月10日就上述修訂令提出查詢的來函收悉。

你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否瓦塞納安排、澳洲集團、導彈科技管制組織、核供應國集團和《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禁化武公約》”）等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的成員。正如前工商局在1999年6月向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副本見附件I）所述，作為全球經濟體系中活躍而負責任的一份子，香港特區對戰略品貿易管制一直採用最高的國際標準。雖然香港不是上述任何一個組織的成員，但我們自1950年代起已實施完備的戰略物品管制制度。該管制制度的法律根據來自《進出口條例》和其附屬規例《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的附表列明受許可證制度規管的項目，而附表則依照各管制組織的標準訂定。一直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全面採用各國際組織的管制品清單，亦經常檢討並定期修訂本港的清單，以反映該等組織對其管制

品清單所作的最新修改，確保我們的管制切合時宜。香港在處理戰略貿易管制的事宜上的處理在回歸前後是一致的。近年修訂管制品清單的工作，在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均有進行。

上文所述向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亦曾解釋，在《基本法》所載的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繼續維持其單獨貿易實體和單獨關稅地區的地位。我們在規管貨品的進出口，包括戰略物品方面，有完全的自主權。我們正維持着一套獨立及自主的進出口管制制度。在這背景下，香港特區政府不時按需要對受管制戰略物品清單定期提出修訂。

此外，你亦提出多點關於文件草擬的詳細問題。我們將於下列段落作出解釋，而就每點的詳細回應則列於附件 II。

你就修訂令中文版內所使用的若干專門名詞提出詢問。在翻譯各個國際管制組織的管制品清單內所列物質或項目的英文名詞時，我們會參考多項權威性資料，包括《禁化武公約》的正式中文版（中國是《禁化武公約》¹的成員）；學術字典，例如中國科學院科學出版社出版的《英漢化學化工詞滙》；以及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些網站，例如中國海關的網站等。其次，我們亦有參考澳洲集團網頁上的管制品清單中文翻譯版，但使用的情況較少²。

你亦問及為何在修訂令不同的條文內會對管制尺度有不同的表述方式。本港的管制品清單綜合了各個國際組織所採納的清單。大體而言，我們在描述物品時純粹參照個別組織所作的描述。而各個組織描述若干物品的管制尺度時，可能使用不同的表述方式。不過，我們已審視各相關描述，並認為關於管制尺度的表述方式或用字上雖然不完全相同，但涵意事實上是相同的。舉例說，戰略物品規例附件 I 內類別 0B001(j)(1)訂明，“能夠提供總離子束電流 50 毫安培或以上的……離子源”須受管制。你提出“50 毫安培或以上”應否改為“相等於或多於 50 毫安培”。由於這兩個管制尺度描述方法的涵意和法律效力相同，我們認為，管制尺度在字眼上的不同描述方式不會構成問題。

修訂令的中文版中有數個關於化學品化合物名稱的提述排印錯誤。該等字詞部分是在以往進行修訂時加入。我們已審視所有相關字詞，並認為在現行法例和修訂令中，有關提述所指的是何種化學品，

¹ 我們沒有參考台灣公布的中文管制品清單，因為台灣不是《禁化武公約》和任何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的成員。各個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當中，只有《禁化武公約》備有正式的中文版。

² 澳洲集團管制品清單的中文版偶爾會出現用詞不一致的情況。

應不會有含糊的地方。這是由於每種化學物質均獲編配一個獨有的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而每號碼只應用於一種化學物質。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制度³是國際採用和認可的制度，用以分辨不同化學物質。相關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的管制品清單亦有使用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在戰略物品規例附件I記載的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是協助識別個別化學品或混合物，不論其命名為何，是否受管制。因此，我們認為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加上英文名稱，應足以識別受管制的化學品。再者，有關化學品在港的貿易很少而對業界的影響極為輕微。我們查核過簽證記錄，發現過去數年均沒有該等化學品的進出口記錄。即使如此，下次修訂法例時，我們會找出法例中文版內須修改的字詞，加以整理。

以上所述相信有助澄清問題。如有需要，我們樂意與你會面，詳釋各點。

工業貿易署署長
(區家盛代行)

副本送： 工商及科技局(經辦人：陳婉雯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劉雪清女士)
政府化驗所(經辦人：陳以信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人：王引弟女士)

2006年5月23日

³ 化學文摘社(Cheical Abstracts Service (CAS))是美國化學學會(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的分支機構，化學文摘(Cheical Abstracts)亦是由該學會編製。化學文摘是關於化學和相關領域的科學文獻索引，自1907年開始出版。化學文摘社管理“化學文摘社登記(CAS registry)”，該系統是一個全面的化學物質數據庫，屬全球最大，儲存的化學物質資料亦最新，包含有機和無機物記錄超過2 800萬條，序列記錄超過5 700萬條。數據庫中每種化學物質均會獲編配一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registry number)，這些號碼現時常用作化學物質的獨有標識符。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管制戰略品貿易

附件 I

目標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香港現行對戰略品貿易的管制。

簡介

2.作為全球經濟體系中活躍而負責任的一份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戰略品貿易管制一直採用最高的國際標準。在維持有效的戰略品貿易管制方面，香港在區內處於領導地位。

3.香港有重大理由要維持對戰略品貿易的有效管制。香港需要維持貿易伙伴對本港健全的管制制度的信心，才能繼續取得高科技產品，這對保持其國際商貿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

管制制度

4.香港的戰略品管制制度建基於法律，具透明度，並輔以嚴謹的許可證管制，嚴厲而有力的執法，及緊密的國際合作。我們的制度有以下的獨特之處：

1. 我們實施進口及出口許可證管制。一些較敏感的戰略物品過境亦受進出口許可證管制。這完善的管制制度令我們可監察貨品的進出情況。
2. 我們的制度有特別的措施防止已取得許可證的敏感物品，在進口後非法轉讓給第三者。對於所有敏感物品的進口，我們要求進口商在進口貨品前申報有關貨品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者資料。香港海關會對已輸入本地使用的戰略物品的處置方法進行檢查。該部門亦會檢查敏感物品的最終用途。如有關物品的用途與申報資料不符，則進口商已違反進出口證上的條件，會遭受檢控。
3. 我們的出口許可證制度對出口國的管制起着相互補足的作用。對於敏感物品，除非香港的出口商可證明有關貨物的原產地出口國已明確地准許該貨品轉口至另一指定的目的地，否則我們不會發出口許可證。這制度確保我們不會削弱出口國的管制。
4. 貨物的承運人有法律上的責任確保進口香港或自香港出口的戰略物品符合有關許可證的規定。

5.香港實行的管制制度的法律根據來自《進出口條例》和其附屬規例《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受許可證制度管制的物品範圍載於《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的附表。這些附表跟隨所有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及公約的管制品清單。我們的管制範圍因此具客觀性並與最高的國際標準一致。

6.除進出口管制外，香港亦是率先立法禁止任何人在知情下提供服務，以協助發展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地區之一。根據這法例，為大規模毀滅武器計劃提供例如融資等服務，均屬非法，並可予檢控。為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最高刑罰是無限額罰款及監禁七年，與在未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出戰略物品的刑罰相同。

7.我們的管制制度按公平原則運作。所有個別人士和公司，不論背景，均須遵守相同的法律和管制措施。香港海關在執法行動方面的紀錄，無論是回歸前或回歸後，都足以印證這一點。

香港管制戰略物品方面的自主權及國際認可

8.在《基本法》所載的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繼續維持其單獨貿易實體和單獨關稅地區的地位。我們在規管貨品的進出口，包括戰略物品方面，有完全的自主權。我們正維持着一套獨立及自主的進出口管制制度。

9.香港的戰略品貿易管制制度，備受貿易伙伴的高度評價。外國的有關當局讚揚我們堅決對違反香港特區嚴格出口規管的公司採取行動，維持了香港單獨關稅地區的健全制度。他們並讚揚我們嚴厲地執行出口管制措施及我們繼續保持這個制度的能力和意願。

10.自香港回歸後，美國、歐洲、澳洲及日本政府派出的代團，都曾經前來參觀我們制度的運作情況。這些代表團對我們完善及嚴謹的制度留下深刻印象。我們駐海外的經貿辦事處亦與海外的政府機構及主要從政人士保持經常接觸，向他們解釋我們現行的良好制度。本港的主要貿易伙伴繼續與香港通過雙邊形式分享及交換有關國際規管制度最新發展的資訊。此外，香港海關一直與海外的對口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並積極透過合作處理執法個案。這些合作令我們可成功檢控及處罰有關違法人士。

未來路向

11.展望未來，香港會繼續與貿易伙伴維持和發展緊密的聯繫，香港亦會繼續加強管制制度，並維持其透明度。例如，我們會向外國政府部門和立法機關成員解釋本港的管制制度，並安排他們前來訪問，以了解本港制度的實際運作情況。我們亦會安排借調海外專家到香港加強我們在管制方面的技術專長。

[A1-Chi/P/legco-TI]

English 事務委員會 主目錄

中文翻譯本

附件 II

《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要求澄清的事項	2006年修訂令中使用的翻譯	香港特區政府的答覆
ML7(b)(1)(a)(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否在“-- 氟磷酸脂”之後加上“類”字，以反映其複數意義 	氟磷酸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查看過《禁化武公約》管制品清單的正式中文版（下稱“《禁化武公約》清單”）。該清單使用“氟磷酸脂”。由於“氟磷酸脂”之前的化學品族類已經反映複數意義，因此無須在“氟磷酸脂”之後加上“類”字。
ML7(b)(1)(a)(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瓦塞納安排管制品清單的中文版 （http://cweb.trade.gov.tw/kmDoit.asp?cat1605&CtNode=887）（註：本項目和下文各項目所指的瓦塞納安排管制品清單中文版均源自台灣“國際貿易局”網站） 把“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譯為“O-特己基甲基氟磷酸酯”。 	O-比哪基甲基氟磷酸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比哪基甲基氟磷酸酯”此中文譯名，自1997年起已經使用。 《禁化武公約》清單使用的名稱為“甲基氟磷酸頻哪酯”，但該清單在1998年才發放。修訂令所用的中文譯名是英文名稱的直接翻譯。由於修訂令中列明化學文摘社登記號CAS 96-64-0，可以獨有地界定該化學品，因此不會出現產品辨識問題。
ML7(b)(1)(b)(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瓦塞納安排管制品清單的中文版把“phosphoramidocyanidates”譯為“胺基氟磷酸酯類”。 	氨基氟磷酸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氨基氟磷酸酯”此中文譯名，自1997年起已經使用。

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要求澄清的事項	2006年修訂令中使用的翻譯	香港特區政府的答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化武公約》清單使用的名稱爲“氨基氟磷酸酯”。由於修訂令中列明化學文摘社登記號，可以識別有關化學品，因此不會出現產品辨識問題。我們會在下一次修訂時更改譯名。
ML7(b)(1)(b)(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瓦塞納安排管制品清單的中文版把“dimethylphosphoramidocyanidate”譯爲“二甲胺基氟磷酸酯”。 	O-乙基 N,N-二甲氨基氟磷酸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甲基氨基氟磷酸酯”此中文譯名，自1997年起已經使用。 《禁化武公約》清單使用的名稱爲“二甲氨基氟磷酸乙酯”。由於修訂令中列明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CAS 77-81-6，可以獨有地界定有關化學品，因此不會出現產品辨識問題。我們會在下一次修訂時更改譯名。
ML7(b)(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否在“氨基氟磷酸脂”之後加上“類”字，以反映“phosphoramidocyanidates”的複數意義？ 	氨基氟磷酸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查看過《禁化武公約》清單。由於“氨基氟磷酸脂”之前的化學品族類已經反映複數意義，因此無須在“氨基氟磷酸脂”之後加上“類”字。
ML7(b)(2)(a)(1) &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否把有關化學品譯名的“醚”字省略，正如瓦塞納安排管制品清單的中文版的譯名一樣？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二(2-氯乙基)硫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查看過《禁化武公約》清單。該清單的有關譯名使用“醚”字。
ML7(b)(2)(b)(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ewisites”應否譯爲“路易氏氣”？ 	路易代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中文譯名自1997年起已經使用。 《禁化武公約》清單中“Lewisites”的譯名爲“路易氏劑”。由於修訂令中列明化學文摘社登記號，可以識

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要求澄清的事項	2006年修訂令中使用的翻譯	香港特區政府的答覆
			別有關化學品，因此不會出現產品辨識問題。我們會在下一次修訂時更改譯名。
ML7(b)(2)(b)(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否在項目 (1), (2) 和(3) 的“乙烯”之後加上“基”字? 	2-氯乙烯二氯砷 三(2-氯乙烯)砷 二(2-氯乙烯)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中文譯名自 1997 年起已經使用。 《禁化武公約》清單使用的譯名為“2-氯乙烯基二氯砷”。但我們認為在“乙烯”之後沒有加上“基”字，在技術上可接受。此外，修訂令中列明對應的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CAS 541-25-3、CAS 40334-70-1 和 CAS 40334-69-8，可以識別有關化學品。
ML7(b)(2)(b)(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hloroarsine” 的中文譯名似乎在“砷”之前省略了“氯”字。 	二(2-氯乙烯)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中文譯名自 1997 年起已經使用。 《禁化武公約》清單中“chloroarsine”的名稱為“氯砷”。由於修訂令中列明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CAS 40334-69-8，可以獨有地識別有關化學品，因此不會出現產品辨識問題。我們會在下一次修訂時更改譯名。
ML7(b)(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瓦塞納安排管制品清單的中文版把“3-Quinuclidinyl benzilate”譯為“二苯基乙醇酸 3-噁定酯” 	二苯羥乙酸-3-噁 環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中文譯名自 1997 年起已經使用。 《禁化武公約》清單中“3-Quinuclidinyl benzilate”使用的譯名為“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酯”。由於修訂令中列明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CAS 6581-06-2，可以獨有地識別有關化學品，因此不會出現產品辨識問題。我們會在下一次修訂時更改譯名。

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要求澄清的事項	2006年修訂令中使用的翻譯	香港特區政府的答覆
ML7(b)(4)(a)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utyl 和 2-chloro-4-fluorophenoxyacetate 之間有延伸的間距，此是否排印版面錯誤或有特定的含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延伸的間距為版面編排而沒有特定的含義，不會影響法律效力。
ML7(b)(4)(a)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瓦塞納安排管制品清單的中文版把“Butyl 2-chloro-4-fluorophenolxyacetate”譯為“乙酸丁基 2-氯-4-氟酚酯”。 	2-氯-4-氟苯氧基乙酸丁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化學品的正確英語名稱為“Butyl 2-chloro-4-fluorophenoxyacetate”。我們查看過《英漢化學化工詞匯》和中央人民政府網站的資料。一般上，把“phenoxy”應譯為“苯氧基”，修訂令的翻譯應為洽當。
ML7(b)(4)(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酸”是否應為“醋酸”？ 	2,4,5-三氯苯氧基乙酸混合 2,4-二氯苯氧基乙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沿用《英漢化學化工詞匯》和中央人民政府網站的資料，一般上，“acetic acid”譯為“乙酸”，修訂令的翻譯應為洽當。
ML7(d)(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瓦塞納安排管制品清單的中文版把“α-Bromobenzeneacetonitrile”譯為“(溴化苯甲基腈)” 	α -溴苯乙腈，(溴苄基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沿用《英漢化學化工詞匯》和中央人民政府的網站，把“α-Bromobenzeneacetonitrile”譯為“α-溴苯乙腈”應為洽當。
ML7(d)(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瓦塞納安排管制品清單的中文版把“O-chlorobenzylidenemalononitrile”譯為“鄰-氯苯甲亞基丙二腈”。 	o-氯亞苄基丙二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查看過《英漢化學化工詞匯》和中央人民政府的網站，“o-氯亞苄基丙二腈”和“鄰-氯苯甲亞基丙二腈”均為“o-Chlorobenzylidenemalononitrile”的可接受譯名。由於修訂令中列明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CAS 2698-41-1，可以獨有地識別有關化學品，因此不會出現產品辨識問題。我們會在下一次修訂時更改譯名。

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要求澄清的事項	2006年修訂令中使用的翻譯	香港特區政府的答覆
ML7(d)(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苯酰基甲氧(ω-氯乙酰苯)”是否應為“苄醯甲基氧(ω-氯苯乙酮)”? 	2-氯-1-苯乙炔酮, 苯酰基甲氧(-氯乙酰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查看過《英漢化學化工詞匯》和中央人民政府的網站, 正確的中文譯名應為“苯酰甲基氧”。由於修訂令中列明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CAS 532-27-4, 可以獨有地識別有關化學品, 因此不會出現產品辨識問題。我們會在下一次修訂時更改譯名。
ML7(d)(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氧雜吡康因”是否應為“4-氧吡康因”? 	二苯-(b,f)-1, 4-氧雜吡康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查看過《禁化武公約》的網站, 該翻譯應為洽當。
ML7(d)(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damsite”應否譯為“亞當氏氣”? 	亞當氏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查看過《英漢化學化工詞匯》和中央人民政府的網站, 把“Adamsite”譯為“亞當氏劑”或“亞當氏氣”均可接受。
Clause 2(s)(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需要就有關詞語加上單引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關詞語加上單引號, 作用是表明條款中所用的本地定義, 這亦是國際管制組織採用的做法。
1C350(55)(i) and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集團管制品清單的中文翻譯版把“methyl phosphonic acid”譯為“甲基磷酸” “phosphonic”應否為“phosphoric”? 	甲基磷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管制的化學品為“methyl phosphonic acid”, 而非“methyl phosphoric acid”。 我們沿用《英漢化學化工詞匯》和中央人民政府的網站, 把“methyl phosphonic acid”譯為“甲基膦酸”。
1C350 (56), (57), (60), (61) & (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令中有關項目的中文譯名與澳洲集團的中文翻譯版所用的譯名不同, 該清單載於澳洲集 	1C350(56) 甲基膦酸二乙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查看《英漢化學化工詞匯》和中央人民政府的網站。類目 1C350(63)的中文譯名應為正確。

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要求澄清的事項	2006年修訂令中使用的翻譯	香港特區政府的答覆
	<p>團官方網站 http://www.australiagroup.net/cn/control_list/precursors.htm. 請澄清。</p>	<p>1C350(57) N,N-二甲基氨基二氮</p> <p>1C350(60) O,O-二乙基硫代磷酸胺</p> <p>1C350(61) O,O-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胺</p> <p>1C350(63) 甲基硫代磷酰二氮</p>	<p>• 而有關類目 1C350(56), 1C350(57), 1C350(60) 及 1C350(61) 的譯名分別為“甲基磷酰二乙酯”, “N,N-二甲氨基磷酰二氮”, “O,O-二乙基硫代磷酸酯”及“O,O-二乙基二硫代磷酸酯”。由於修訂令中列明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可以識別有關化學品, 因此不會出現產品辨識問題。我們會在下一次修訂時更改譯名。</p>
1C354(a)(1)	<p>• 修訂令中有關項目的中文譯名與澳洲集團植物病原體清單 (PV1) 中文版所用的譯名不同, 該清單載於澳洲集團官方網站: http://www.australiagroup.net/cn/control_list/plants.htm.</p>	馬鈴薯 A 病毒	<p>• 我們沿用中央人民政府有關網站的翻譯 (http://ciq.jms.gov.cn/rudzwml.htm). °</p>
1C354(b)(5)	<p>• 修訂令中有關項目的中文譯名與澳洲集團植物病原體清單 (PB5) 中文版所用的譯名不</p>	青枯病菌第二及第三生理小種 (Pseudomonas	<p>• 我們沿用台灣方面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內的翻譯 (http://grbsearch.stpi.org.tw/servlet/GRBSearch?showfile=PD9009-0212&recno=8&plan_or_report=plan&lastquery=ralstonia)。再者,</p>

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要求澄清的事項	2006年修訂令中使用的翻譯	香港特區政府的答覆
	<p>同，該清單載於澳洲集團官方網站： http://www.australiagroup.net/cn/control_list/plants.htm.</p>	<p>solanacearum Races 2 及 3 或 Burkholderia solanacearum Races 2 及 3)</p>	<p>植物病原體主要根據科學學名分辨。使用中文名稱時，通常的做法是同時提供學名並加上括號，以避免混淆。修訂令中使用的中文譯名應為正確。</p>
3B001(a)(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須要在“膜厚均勻度”之後加上“差”字來帶出英文本的全意。 	<p>“膜厚均勻度”須屬低於± 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的翻譯已經傳遞了“差”的意思。現行的表述應已足夠。
4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 4E 內所有提及到的“合成理論效能”(“CTP”)似乎已經被刪除，為何不刪除“合成理論效能”的技術註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成理論效能”一詞，仍然使用於文件其它部份，例如在項目3E002。因此，“合成理論效能”技術註釋不應被刪除。
6A003(b)(4) Notes 3(b)(4)(c)(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機制”似乎不能完全反映“active mechanism”的含義。英文詞語強調的似乎是“active”一字，意思是該機制無須被啟動。請考慮另一個含有這意義的譯法，例如“自發”。 	有效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項所指的產品是包含有效機制 (active mechanism) 的影像照相機，而該機制可強使照相機在若干情況下不能操作。因此，“active mechanism”是指可自動或透過其他途徑啟動的過程。如使用“自發”一詞，只含有自行展開的意思，不能完全表達“active mechanism”的含義。我們認為，現時使用的表述是準確和足夠的。
6A006 No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的翻譯方式似乎將不受管制的儀器局限於那些用於生物磁量測量的儀器。請考慮以下的翻譯方式：項目 	6A006 不管制為應用於漁業或為進行用於醫療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現行的中文翻譯擁有英文版本同樣的意思，即“6A006 does not control instruments specially designed for fishery applications or biomagnetic

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要求澄清的事項	2006年修訂令中使用的翻譯	香港特區政府的答覆
	6A006 不管制為漁業應用或為醫療診斷進行生物磁量測量而特別設計的儀器。	斷的生物磁量測量而特別設計的儀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asurements for medical diagnostics”。 現行的翻譯應可接受。
9A105(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澄清是否應跟隨項目 9A107 的做法，將“0.841 MNs 或以上”修改為“相等於或大於“0.841 x 10⁵ N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後者是導彈科技管制組織 (MTCR) 所採納的表述方式。由於含義及法律效力相同，不同的表述應不會出現任何問題。
其它未修改的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令之下附表的修訂已跟隨一些準則，請澄清為何有些條款還未跟從該等準則來修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來的表述方式是核供應國集團(NSG) 所採納的。由於含義及法律效力相同，不同的表述應不會出現任何問題。